

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23381.htm 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：为了确保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，形成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号），财政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《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二00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，形成安全生产设施的长效投入机制，建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提取制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）。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，是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物品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费用（以下简称安全费用），是指企业按照年度销售收入提取，列入成本，专门用于安全生产投入的资金。 第四条 安全费用按年计算，分月提取。具体提取标准是：（一）当年销售收入在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以下的按3.5%提取；（二

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的部分按3%提取；（三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的部分按2.5%提取；（四）当年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%提取。第五条 安全费用由企业自行提取，专户核算。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